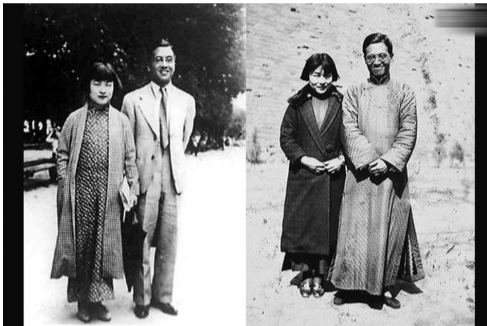




# 法律人心中的杨绛先生

还是她与钱钟书先生那段“顾眼容光忆见初，蔷薇新瓣浸醍醐，不知腼洗儿时面，曾取红花和雪无”一见钟情式的爱情？

杨  
绛  
二〇〇八年



符园

5月25日凌晨，著名女作家、文学翻译家、外国文学研究家、钱钟书夫人杨绛在北京协和医院病逝，享年105岁。杨绛先生的离世，引来了众人的缅怀与悼念。

说起杨绛先生，大家首先会想起什么？是她那“沉静诙谐中有沉着老到、雍容优雅的气派，锋芒内敛后的不动声色，有种静穆超然的中和之美”的文学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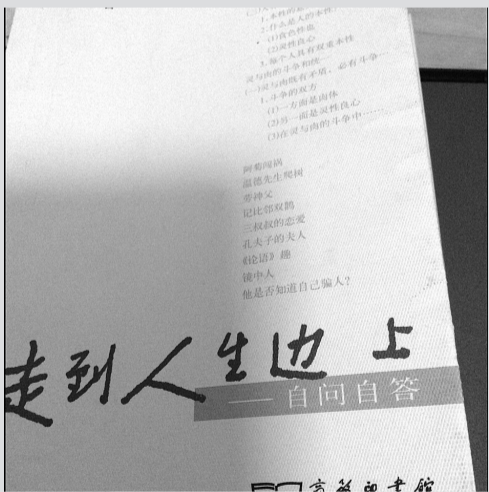
想必在不同人的心里面，对杨绛先生有着不同的感悟。

而在法律人的心中，对于杨绛先生的记忆，有着别样的情怀。

“人寿几何，顽铁能炼成的精金，能有多少？但不同程度的锻炼，必有不同程度的成绩；不同程度的纵欲放肆，必积下不同程度的顽劣。”杨绛先生在她的《一百岁感言》中这样说到。

法律人，你们又经历了多少历练呢？从一名懵懂的法学少年，成长为一名成熟的法律人，其中经历过的，或许只有自己才明白。从一摞摞的法律书籍，再到一宗宗的案件，再到一份份的判决……那块楞青的顽铁，终炼成闪烁的精金。

“这个世界好比一座大熔炉，烧炼出一批又一批品质不同而且和原先的品质也不相同的灵魂。”  
——摘自杨绛作品《走到人生边上》



杨绛先生确实有着一份“较真儿”的品质。

2013年5月中旬，北京保利国际和北京中贸圣佳2家拍卖公司先后发出公告要拍卖钱钟书书信手稿。在遭到钱钟书的遗孀、102岁的杨绛先生的反对之后，保利宣布撤拍；而中贸圣佳拍卖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诉前禁令后，也被迫终止拍卖。

在此事上，杨绛先生较上了真，在私人信件免遭拍卖之后，杨绛先生将2家拍卖公司告上了法庭。最终，2家拍卖公司被判赔偿经济损失费与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0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而这较真的品质，或许与杨绛先生的法律渊源有关。

杨绛父亲杨荫杭是辛亥革命志士，法学硕士。杨荫杭先生最著名的事迹是在浙江当高等审判厅厅长时，坚持原则判决了督军的恶霸亲戚；任京师高等检察长时，坚持独立司法，毅然传讯交通总长并搜查其寓所。

杨绛此次较真，和她父亲较真的，正是同一个理：法律面前，没有特权；撤拍，不能只因为她是杨绛；起诉，并不只是为了索赔，更多的是因为追求那一份法律的公正。

法律人，你们还会这样的“较真”吗？你们那股“较真”的精神还在吗？回忆起当初自己的司考备考之路，回忆起自己与凌晨4点半星空的约定，回忆起当初自己为办一宗案件、为求一个真相、为获一份公正判决而呕心沥血……再看看现在的自己，那份“较真儿劲”，还在吗？

杨绛先生在《杂忆与杂写》写到：“人虽然渺小，人生虽然短，但是人能学，人能修身，人能自我完善。人的可贵在于人的本身。”

确实，人的可贵在于人的本身。法律人的可贵，不仅仅在于人本身，更在于追求正义、坚守正义的初心。

“没遇到你之前，我没想过结婚，



杨绛先生全家福



遇见你，结婚这事我没想过和别人。”钱钟书与杨绛的爱情总是那样的令人羡慕。

杨绛先生是幸运的，她有着属于自己的那份爱情；杨绛先生是幸福的，不仅是因为爱情，她能为自己钟爱的文学奉献一生。

“有了信仰，人生才有价值。”杨绛先生的这句经典语录，也送给法律人。

法律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从产生之日起就与信仰不可分离。法律走向完善化与成熟化的过程实质上是人们对法律由漠视、接

受到信仰的过程。法律的本质中天然地蕴含了公正与善的成分，这暗合了人类情感中追求善与美的本能。

法律人，希望你们也能继续保持着那一份对法律的信仰，至死不渝。

## 杨绛父亲曾任浙江省高等审判厅长 公正司法敢顶撞督军省长

陈东升

杨绛是江苏无锡人，但她与杭州、与法律都颇有缘分。杨绛晚年在《回忆我的父亲》一文中写到，她的曾祖父、祖父都曾在杭州做过一个很小的地方官，两代都是穷书生，都是小穷官。其父亲杨荫杭民国时期曾担任过浙江省高等审判厅长，在任上，还曾因坚持依法审案、判处一恶霸死刑而与当时的督军、省长僵持不下，留下了一段独立审判、公正司法的佳话。

在回忆录中，杨绛这样写道：

我父亲当了江苏省高等审判厅长，不久国家规定，本省内回避本省的官职，父亲就调任浙江省高等审判厅长，驻杭州。

恶霸杀人的案件，我从父母的谈话里只听到零星片断。我二姑母曾跟我讲，那恶霸杀人不当一回事，衙门里使些钱就完了，当时的省长屈映光（就是“本省长向不吃饭”的那一位），督军朱某（据说他和恶霸还有裙带亲）都回护凶犯。督军相当于前清的抚台，省长相当于藩台，高等审判厅长算是相当于臬台，通称“三大宪”；臬台当然是最起码的“大宪”，其实是在督军省长的辖治之下。可是据当时的宪法，三权分立，督军省长不能干预司法。这就造成僵局，三权分立而分裂——至少分裂为二。我父亲坚持独立司法，死不让步。我不知双方僵持多久，约一九一五年袁世凯称帝前夕，屈映光到北京晋见袁世凯，我父亲就调任了。

查《浙江通史》，杨绛父亲杨荫杭担任浙江省高等审判厅长的任职时间为1914年2月22日，离任时间为1915年2月1日，在任不到1年。文中提及的督军朱某为海宁人朱瑞，省长为临海人屈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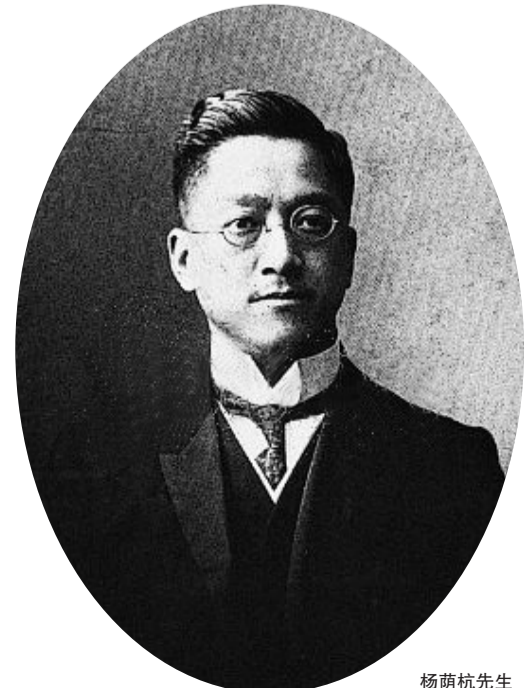
据史书记载，朱瑞与屈映光在任期间，数次进京，或被召见“面商要政”，或呈请入觐。1915年，帝制运动起，朱、屈两人联名进劝，率先发电拥戴“洪宪皇帝”早日登基，是各省军政首长中支持袁世凯称帝最为积极者之一。

然而，就在这么2个与袁世凯关系非常密切的“土皇帝”前，杨荫杭仍然坚守法律原则，坚持要判处犯了杀人罪的恶霸死刑。屈映光见压服不了杨荫杭，便乘赴北京晋见袁世凯之机，告了杨荫杭一状，说“此人顽固不灵，难与共事”。

幸亏袁世凯的机要秘书长张仲仁是杨荫杭在北洋大学求学时的同窗老友，找机会向袁世凯报告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袁世凯是个明白人，知道强龙不压地头蛇，亲笔批了“此是好人”四字，便将杨荫杭调到北京，改任京师高等审判厅长，这段公案才告一段落。

杨荫杭先生是中国近代著名法学家，曾先后留学日本、美国，获早稻田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11年辛亥革命后，经张謇推荐，任江苏省高等审判厅长，之后历任浙江、北京等地司法高官，主张独立司法。1917年5月担任京师高等检察长期间，调查津浦铁路管理局租车购车舞弊案时，曾传讯交通总长许世英，轰动一时。1919年辞去官职后，先后任《申报》副总编兼主笔、开业律师和自由评论家，其正直、严谨潜移默化，对少年杨绛产生很大影响。

杨绛先生晚年回忆，父亲当律师忙的时候，状子多，书记来不及抄，就叫少年杨绛抄。“我得工楷录写，而且不许抄错一个字。”考大学时，“我上的那个大学没有文学系，较好的是法预科和政治系。我选读法预，打算做我父亲的帮手，借此接触到社会上各式各样的人，积累了经验，可以写小说。我父亲虽说随我自己选择，却竭力反对我学法律。他自己不爱律师这个职业，坚决不要我做帮手，况且我能帮他干什么呢？我想父亲准看透我不配——也不能当女律师（在当时的社会上，女律师还是一件稀罕物儿）。我就改入政治系。”“我既不能当医生治病救人，又不配当政治家治国安民，我只能就自己性情所近的途径，尽我的一份力。如今我看到自己幼而无知，老而无成，当年却也曾那么严肃认真地要求自己，不禁愧汗自笑。”



杨荫杭先生